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40209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00號
承辦人：警員許慶璋
電話：自動05-5326154；警用755-2508
傳真：自動05-5341168；警用755-2194
電子信箱：b529@mail.ylh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雲警交字第11513033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YL10325_1_18152511453.pdf、115YL10325_2_1815251145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式違規照相設備及科技執法設置地點一覽表」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本局各警察分局、交通警察隊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8 15:58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